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719/2016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Kestutis Stasaitis (由律师 Stanislovas Toma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立陶宛

来文日期: 2015 年 11 月 15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事由: 所称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侵犯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辩护权;无罪推定;隐私权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戊)项、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1.1 来文提交人是 Kestutis Stasaitis, 立陶宛国民, 1973 年 7 月 5 日出生。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戊)项及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 参加本来文审议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



1.2 2016 年 3 月 2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与案情分开审议。2016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决定不接受缔约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在维尔纽斯大学急诊医院急诊科担任医疗助理。200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人在值班，坐在一辆救护车上，救护车被叫去协助一名喝醉了的妇女。同一天晚上，这名妇女(下文称其为提交人刑事案件的受害者)向警方提交了一份刑事报告，声称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两名男子利用她的无助状况，在救护车上违背她的意愿与她发生了性关系。随后，所称行为人受到刑事诉讼，罪名是涉嫌犯有《立陶宛刑法》所述的强奸罪、盗窃罪和其他罪行。

2.2 2010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人被维尔纽斯区法院判定犯有强奸罪、盗窃罪和其他罪行。提交人被判处 7 年监禁。2011 年 6 月 27 日，维尔纽斯地区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审判通过媒体广泛报道，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交人一直被关在法庭的金属笼子里，记者可以拍摄他戴着手铐的照片。此外，他的名字和照片被公布在互联网上，与这起刑事案件连在一起，因此，他收到了许多匿名个人的威胁。

2.3 2012 年 1 月 23 日，立陶宛最高法院略微修改了下级法院关于盗窃指控的判决，将提交人的刑期减至 6 年。提交人声称审判时不让他盘问受害者，而这样做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这一点，最高法院认定，考虑到受害者在审前调查阶段和一审法院已经多次作证，而且提交人也有机会在审判中向受害者提问，下级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请求是合理的。¹

2.4 提交人于 2015 年 8 月获得假释。

申诉

3.1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声称在国内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他都没有机会讯问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他承认在庭审时对证人进行了一次讯问，但他认为，鉴于当时他无法查阅审前调查文件，这不是一个真正有效的盘问机会。在他看来，盘问受害者本来很重要，她是证明对他的指控的唯一证人，因此他获得有效辩护的权利被侵犯。提交人认为，如果他有机会盘问指控他的证人，他本来会提出以下至关重要的问题：(a) 受害者喝醉了酒，她的陈述不完全可靠；(b) 在审前调查阶段，受害者说提交人穿着医生工作服，而提交人声称他穿着红色救急制服；(c) 受害者说，提交人在她的静脉中注射了一种药物，因此，她失去了行动能力，而提交人声称，在受害者身上没有发现针头痕迹，在她的尿液中也没有发现安定剂或任何其他类似物质的痕迹；(d) 受害者说，虽然她在注射后不能动弹，但她可以看到提交人在犯罪，而提交人声称，要看到强奸行为，受害者必须摘下氧气罩；(e) 受害者是唯一的证人，她说对她施行的罪行是一群人犯下的，这会加重对他指控的情节，加长他的刑期。² 因此，提交人争辩说，在对他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澄清事件经过本来是至关重要的。

¹ 提交人只提供了最高法院判决的两个翻译段落。除了互联网上公布的他的照片外，他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² 也就是说，行为人协调了其行动，而不是以混乱的方式行动。

3.2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申诉说，他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一直被关在法庭的金属笼子里，记者可以拍摄他戴着手铐的照片。因此，他在公众眼中受到羞辱，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也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3.3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称，他的隐私权受到侵犯，因为检方在审前调查阶段向媒体披露了他的身份。他说，公众广泛关注对他的审判，媒体的广泛报道对法官产生了影响。此外，他的名字和照片被公布在互联网上，与这起刑事案件连在一起，因此，他收到了许多匿名个人的威胁。他还声称，服刑后，他将不可能重新融入社会。

3.4 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戊)项及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与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部分原因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部分原因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申诉证据不足。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提出的指控，缔约国首先指出，所引用的条款没有规定被告具有无限权利，能让其要求的任何证人出庭，而只是有权让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机会在诉讼程序的某个阶段讯问和质疑指控被告的证人。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在这些限度内，并受关于违反第七条所获之陈述、认罪和其他证据的使用的限制，首先由缔约国国内立法机构决定证据可否接受和法庭如何评估。关于国内法所载的相关保障，缔约国还指出，宪法法院承认被告的辩护权受到《宪法》第 31 条第(6)款的保障。此外，《宪法》规定的辩护权应根据相关国际法标准加以解释，特别是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加以解释，该公约明确保障被告讯问指控他们的证人的权利。

4.3 缔约国强调，在本案中，提交人有机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讯问受害者。法庭文件显示，事实上，受害者在审前调查阶段曾三次接受讯问，即 2009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0 年 3 月 23 日。受害者还出席了一审法院 2010 年 5 月 10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的两次庭审。缔约国指出，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庭审时，受害者就侵害她的罪行情况和事发当晚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提供了大量详细的证词。缔约国还指出，从维尔纽斯区法院的庭审记录中可以明显看出，提交人及其律师获准盘问受害者，两人都向她提出了问题。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机会质疑受害者证词的可靠性，提交人关于缔约国侵犯其辩护权的指控毫无依据，应被驳回。

4.4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关于进一步盘问的请求已由法院三次全面评估，根据列出理由的决定被驳回。从法院判决看来，提交人的请求被驳回，主要是因为他未能证明盘问受害者是必要的或与辩护相关，因为受害者已经在法庭上接受讯问，提交人盘问受害者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其次，保护受害者权益的需要优于提交人的请求，即不应让她遭受进一步的心理创伤。最后，受害者已移居挪威，因此不可能传唤她参加立陶宛的庭审。

4.5 此外，缔约国还强调，与提交人的指控相反，国内法院认定提交人有罪，所依据的不仅仅是受害者的证词。缔约国指出，一审和二审法院对医学专家的报告、受害者衣物检查报告、毒理学报告、DNA 和血清化验结果以及鉴定人证词和医务人员及其他证人的证词进行了全面评估。

4.6 此外，缔约国称，来文中提出的关于受害者证人证词据称不可靠的指控主要涉及国家法院对事实的评估以及承认事实作为证据的情况。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既定判例法，并补充说，委员会不应充当“四审法院”来审查国内法院的评估结果。关于法院判决的相关部分，缔约国强调，一审、二审和终审法院根据抗辩原则，全面核对了案件中提出的所有证据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排除了案件中获得的证词之间的任何怀疑或矛盾。

4.7 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未能为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提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供证据。因此，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因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

4.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立陶宛法律保障无罪推定，《宪法》第 3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4(6)条对此作了规定。然而，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国内审理他的刑事案件的任何法院，他都没有提出其推定无罪权利受侵犯的指控。

4.9 关于据称提交人根据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侵犯的问题，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本可以根据《立陶宛民法典》第 6.272 条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所称的损害作出赔偿。³ 缔约国指出，在处理国家当局非法行为造成的非金钱损害赔偿问题时，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广泛涉及刑事诉讼程序不合理拖延的问题，表明这种补救办法的效力在法律上没有不确定性。缔约国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人权法院在 *Svinarenko 和 Slyadnev 诉俄罗斯案* 中的判决，其中法院认定，将申请人关押在法庭的金属笼子里是有辱人格的待遇，受《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禁止。⁴ 缔约国强调指出，在所引判决中，法院提供了一份标准清单，据以考虑特定案件的情况，确定根据安全需要，这种待遇是否合理。因此，缔约国称，如果提交人利用尚未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国家法院本来可以根据上述因素评估其案件的情况。

4.10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侵犯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特别指出，立陶宛法律规定了针对与出版物有关的侵犯私人生活权行为的两种不同的民事补救办法：第一，对因发布侮辱个人名誉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损害，要求损害赔偿，第二，对未经个人同意泄露私人信息造成的损害，要求损害赔偿，而无论该信息是否有误。⁵ 缔约国提

³ 《立陶宛民法典》第 6.272 条如下：“1. 作为压制措施的非法定罪或非法逮捕，以及非法拘留，或实施非法执行程序措施，或非法施加的处罚或行政处罚(逮捕)所造成的损害，国家均应予以全额赔偿，无论损害是初步调查人员造成，还是起诉过程中造成或是法庭造成…… 3. 除经济损害赔偿外，受害人还应有权获得非金钱损害赔偿”。

⁴ 32541/08 号和 43441/08 号申请书，2014 年 7 月 17 日判决。

⁵ 缔约国指出，《民法典》第 2.23 条规定的内容包括：自然人的私人生活不受侵犯；个人私生活信息只有经本人同意才能公布；发布私人生活细节，不论是否属实，以及侵犯隐私权的其他非法行为，应构成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损失提出赔偿要求的理由。

供了国内法院认定申请人的隐私权受到侵犯的例子。⁶ 考虑到国内法院的判例，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在他的案件中没有利用相关且本可以是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并补充说，因此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应宣布他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提出的指控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确认，他确实有机会盘问受害者一次，但当时，尽管提交人一再要求，但他无法查阅在审前调查阶段收集的文件的內容，因此不了解这些内容。

5.2 提交人补充说，法院提供的理由是受害者已移居挪威，同时为了保护受害者的心理健康，也有必要拒绝接受他的请求，这些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没有出具正式证明书证明盘问确实会威胁到她的心理状况。提交人坚持认为，如果有另一次机会盘问受害者，那对于他的刑事案件来说本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的规定。

5.3 针对缔约国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七条提出的意见，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所述的国内补救办法不能在侵犯权利行为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制止这种行为，因此只能在事实发生后才向当事人提供补救。此外，缔约国没有证明这种补救措施确实有效，从可受理性角度来说可予依赖。因此，他声称，他的来文不能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被拒。

5.4 针对缔约国就《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提出的意见，提交人坚持认为，缔约国有保护他的隐私的积极义务，但没有这样做。此外，缔约国所述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被证明是有效的，因为缔约国没有引用被告指控记者时对被告有利的法庭案件。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来普通照会，其中缔约国坚持认为，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来文没有为其指控提供充分证据，就申诉的某些要点而言，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规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指出，委员会如果审查申诉的案情，就应考虑到缔约国 2016 年 3 月 29 日关于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并认定依据所述原因，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戊)项及第十七条第一款。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⁶ 在第一个案例中，由于关于申请人儿子及其性行为的私人信息未经同意在报纸上公布，申请人获得了赔偿。在第二个案件中，最高法院认定，申请人的隐私权受到了侵犯，因为有关申请人儿子健康和死亡的信息未经同意就在报上发表；赔偿申索随后发送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声称,他的隐私权受到侵犯,因为检方向媒体披露了他的身份,因此他的名字和照片被公布在互联网上,使他在服刑期满后无法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立陶宛法律就与出版物有关的私人生活权受侵犯的情况规定了两种不同的民事补救办法:第一,对因发布侮辱个人名誉的错误信息而造成的损害索赔;第二,对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私人信息造成的损害索赔,无论该信息是否属实。缔约国还提供了案例,以表明这种补救办法确实是可用的,是有效的。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也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他可能无法这样做,或者为什么这种补救办法对他的案件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必须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7.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本可以根据立陶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所称的损害提供补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提交人认为,即使有为类似侵犯权利行为提供补救的先例,这种程序也只能提供事后补救,因此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证明此类补救措施的效力在法律上不存在不确定性而提供的案例,但委员会注意到,所引用的案例涉及刑事诉讼程序不合理拖延造成的非经济损害赔偿问题。此外,缔约国提到 2014 年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在该案件中,法院认定将被告关在法庭的金属笼子里的做法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然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能令人信服地表明,这种关押方式(当时在立陶宛似乎是一种标准做法)会被国内法院视为国家当局的非法行为,并可作为当时法律规定的赔偿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不排除委员会审查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诉。

7.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已提请国内法院注意这一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中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出的这一部分内容可予受理问题没有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就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提出的申诉而言,《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7.6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申诉缺乏充分证据。然而,委员会认为,从可受理性的角度考虑,提交人不仅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而且根据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充分解释了其申诉的理由。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接着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曾有机会讯问受害者一次,但尽管他多次提出要求,他当时仍未获准查阅审前调查材料,因此不能有效行使其盘问指控他的证人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特别考虑到受害者在预审阶段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所作陈述有不一致之处,如果他有机会再次盘问受害者,这些不一致之处本可以得到澄清。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声称,在维尔纽斯区法院审讯期间,提交人及其律师获准盘问受害者,两人都向她提出了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国内法院全面审查了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请求,并提供了列出不接受请求的各项理由的决定,因此,提交人讯问指控他的证人的权利已经得到尊重。

8.4 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根据该段,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

保证被告有权自己讯问或由他人代为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对于确保被告及其律师进行有效辩护,并因此保障被告拥有同样法律权力促使证人出庭和像诉方一样讯问和诘问任何证人,作为权利平等原则适用的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这并不提供一个无限地让被告或其律师所请求之任何证人出庭的权利,而仅是有权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证人。在这些限度内,并受关于违反第七条所获之陈述、认罪和其他证据的使用的限制,首先由缔约国国内立法机构决定证据可否接受和法庭如何评估。

8.5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对缔约国进行的评估应给予相当大的权重,且除非认定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否则,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机关审查和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⁷

8.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获准盘问受害者,并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庭审时都向她提问,当时她提供了大量详细的证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希望通过第二次盘问证人来质疑证人说法的一致性,但受害者的陈述并不是法院认定有罪的唯一证据。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想要在所要求的讯问期间提出的问题是他在第一次讯问证人之后才得知的,他本可以向国内法院提出这些问题,由法院以平等方式评估,即使受害者不在场也无妨。委员会另注意到,国内法院全面评估了提交人关于让证人出庭的请求,并为不接受此请求提供了列明理由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度重视国内法院提出的理由,即出于保护受害者权利的需要,对提交人权利的限制是正当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采取的做法,即在评估被告是否受到公正审判时,考虑到所称受害者的权利。⁸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没有明确显示,法院不允许提交人重新盘问受害者的做法损害了检方与辩方的平等权利。因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受到违反的结论。

⁷ 见 Lin 诉澳大利亚(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⁸ 除其他例子外,见 S.N.诉瑞典案(34209/96 号申请书),2002 年 7 月 2 日判决,第 47 段;Oyston 诉联合王国案(42011/98 号申请书),2002 年 1 月 22 日判决;Y 诉斯洛文尼亚案(41107/10 号申请书),2015 年 5 月 28 日判决,第 69-72 和 106 段。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法庭诉讼期间，他被关在法庭的金属笼子里，他认为这是一种羞辱，给他造成了身体上的痛苦，而且记者可以在他戴着手铐时给他拍照。提交人认为，这种安全措施应被视为是过度的，相当于违反无罪推定原则，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分别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七条。

8.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要审理的问题是，提交人在法庭审判期间戴上手铐并被关进金属笼子是否使他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侮辱性待遇的规定得到第十条第一款的积极要求的补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人道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第 21 (199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缔约国负有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格尊严并确保他们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积极义务，但在封闭环境中不可避免的限制除外(第 3 段)。⁹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仅就可否受理问题对这些指控作了回应，没有说明强加给提交人的措施为何符合《公约》第七条。因此，在没有其他相关档案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8.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所反映的判例，根据判例，无罪推定作为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规定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保证在指控被证明超出合理怀疑范围之前不得推定有罪，确保被告可提出质疑，并要求必须按照该原则对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者。此外，被告在受审期间通常不应被戴上镣铐或关在笼里，或以显示其可能是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¹⁰ 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道。

8.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证明强加于提交人的措施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具体而言，缔约国未能证明在公开庭审期间将提交人戴上手铐关在金属笼子里的做法对于安全或司法的目的是必要的，也未能证明为何不考虑到提交人的权利，作出其他安排。此外，大众媒体刊登了提交人戴手铐的照片。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事实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的提交人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所了解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尤其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⁹ 见 Pustovoit 诉乌克兰案(CCPR/C/110/D/1405/2005)，第 9.2 段。

¹⁰ 例如，见 Burdyko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4/D/2017/2010)，第 8.4 段；Selyun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5/D/2289/2013)，第 7.5 段；Grishkovts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3/D/2013/2010)，第 8.4 段。

11. 鉴于一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即意味着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形，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侵权行为确已发生时提供可予落实的有效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以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广泛传播。
